

各州、市民政局，滇中产业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省委、省政府历来十分关心优抚对象，高度重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和解困帮扶工作，今年以来，省级相关部门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城镇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提高出国参战民兵民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5 年重点优抚对象春节慰问补助经费的通知》和《云南省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实施办法》等一

系列解困帮扶措施。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级五部门制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意见》（云民优〔2015〕5号），切实加强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责任感

重点优抚对象是在革命战争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建立革命政权、保卫祖国、建设祖国做出贡献，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特殊社会群体。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工作，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节日慰问是重点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优抚对象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在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他们希望自己为国戍边的历史得到肯定，希望得到党委政府更多的关怀和温暖，更希望得到全社会的尊重和关爱。因此，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落实节日慰问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慰问工作落到实处。

二、切实完善慰问工作制度

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意见》（云民优〔2015〕5号）要求，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完善重点优抚对象节日慰问工作制度，加强领导、周密计划，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分工负责，各司其职、抓好落实。各地每年至少要对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两次慰问（春节、“八一”各一次），每人每次慰问资金不得少于100元，春节慰问经费由省级财政负担，“八一”

慰问经费由各州（市）、县（市、区）财政负担。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将慰问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及时、足额落实慰问资金，并确保慰问经费用于对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工作。

三、切实丰富慰问活动内容

各地要通过召开座谈会、入户走访等方式，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重点优抚对象慰问活动。一是要及时将省委、省政府的慰问信和挂历发放到重点优抚对象手中。各地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要在第一时间把省委、省政府的慰问信和挂历发放到每一名重点优抚对象手中，让他们切实感受到省委、省政府的关心和厚爱。二是要认真开展入户走访慰问活动。要深入广泛地开展入户走访重点优抚对象活动，坚持做到不漏一户、不掉一人。特别在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来临之际，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开展“爱心献功臣”入户走访慰问活动。三是要适时召开重点优抚对象座谈会。各地要不断创新慰问方式和方法，切实增强慰问工作效果，在抓好入户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纪念品）等的基础上，探索建立重点优抚对象座谈会制度。如：省委、省政府春节慰问团下基层慰问时，邀请一定比例、不同类别的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座谈会；在“八一”节期间，以乡、镇（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为单位，召开重点优抚对象座谈会。通过座谈，认真听取重点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肯定他们为国家，为部队、为家乡作出的贡献，

进一步激发他们的光荣感和自豪感，要求他们继续保持和发扬部队的光荣传统，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和优抚政策宣传，增强他们的法治意识和守法意识，教育引导他们成为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带头人，努力推进优抚工作创新发展。

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抓好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加强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工作，不断总结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每次慰问结束后，要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文字材料，报送到省厅优抚处。